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60756966號函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彙整：王銘鴻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北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基地臨公園路(18米計畫道路)退縮牆面線5m建築部分，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 公共設施用地第2款：「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2. 考量本案導風圍牆之物理環境設計手法，同意免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第四條 一、公園、廣場(二)其他規範 第2款：「公園用地及古蹟保存區內除了必要的安全圍牆外，不得設置阻擋視覺穿透之圍牆」，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條：「…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若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等之規定限制。
3. 同意本案喬木之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樹距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報告第二案：「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文字更正報告案

決 定：本案通過，授權業務單位函頒修正。

審議第二案：「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C區開發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預審第一案：「台南市九份子市地重劃新設國民小學先期規劃」都市設計預審案(安南區)

決 議：本次預審僅提供審議意見(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作為後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參考。

審議第三案：「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1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請補充公益性回饋計畫內容，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四案：「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南區國安段1618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請集中留設於永續三街側。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同意本案基地西北角退縮3米範圍，得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設置排水渠道設施」，排水渠道部分免綠化處理。

2. 同意本案鄰計畫道路側得設置圍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之規定限制。惟圍牆高度、牆面鏤空率、牆基高度，需依規定辦理。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5號及6號醫療大樓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既有喬木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12點喬木樹距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2. 本案應依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結論修正規劃設計內容，並俟交通影響評估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台南市仁德區白崙段72、72-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有關車輛進出口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仁德區）

- 決議：1. 同意本案臨文心路(20米計畫道路)側得設置2處進出車道，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5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城市願景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 單位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 公共設施用地第 2 款：「面臨其他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5m 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請說明本案臨公園路側是否有設置 1.5m 寬之植生帶與 3m 無遮簷人行步道，若無設置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9)</p> <p>(二)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四條 一、公園、廣場(一) 一般性規範第 1 款：「…公園之綠覆率應大於 70%，且不透水層比率應小於 35%，以協助吸納與水，減少地面逕流。」，本案未檢討不透水層比率，若不符規定則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11、P12)</p> <p>(三)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四條 一、公園、廣場(二)其他規範 第 2 款：「公園用地及古蹟保存區內除了必要的安全圍牆外，不得設置阻擋視覺穿透之圍牆」；另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條：「…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若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請說明本案臨公園路 295 巷之圍牆為既有或新設置，若為新設置圍牆則，請說明是否為必要的安全圍牆及是否採透空式設計？若非透空式設計，則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17)</p> <p>(四)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六條 一、建築高度管制：「為避免「公 66」公園用地周邊建築物亮體造成公園整體景觀的壓迫感，及為維護區內日治宿舍區的整體風貌，兵工配件廠地區之建築，位於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內建築需與古蹟本體距離 15 公尺(淨尺寸)以上，且距離 30 公尺(淨尺寸)內的建築高度不得高於古蹟本體高度。」，本案距離古蹟本體 30 公尺(淨尺寸)內的建築高度高於古蹟本體，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25、P26、P27)</p> <p>(五)本案部分喬木樹距未達 4 公尺以上，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11、P1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請確認案名、基地範圍。</p> <p>(二)部分字體重疊，請修正。</p> <p>(三)一張圖只會有一個尺寸，請修正。</p> <p>(四)請補充申請人之姓名與電話。</p> <p>(五)請補充落葉堆肥區之位置。</p> <p>(六)請補充地下室開挖範圍之圖面。</p> <p>(七)請補充地面高程剖面圖說，以利瞭解本案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關係。</p>	

- (八)請補充汽車與交通動線計畫之相關配置圖。
- (九)請補充建築線指示(定)圖。
- (十)請補充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之位置。
- (十一) P1, 好「旺」角, 請修正為好「望」角。
- (十二) P3, 頁次編碼, 請修正。
- (十三) P5, 半徑不到 800M, 請修正。
- (十四) P6, 半徑 3000M 請確認是否誤植。
- (十五) P9:
- (1) 15m 範圍線及 4m 退縮線圖例, 請於圖面上標示清楚。
 - (2) 臨公園路側是否有設置 1.5m 寬之植生帶與 3m 無遮簷人行步道, 圖面比例請放大以利閱讀。
 - (3) 基地臨公園路側是否有公有行人道, 請於圖面上表達清楚。
 - (4) 圖面上高程請標註。
- (十六) P11:
- (1) 植栽配置圖面之比例至少 1/300, 以利對照植栽表。
 - (2)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二、基地綠化(八)公園: 最小綠覆率 80%, 法定空地扣除水體面積, 步道及廣場每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喬木一棵, 請修正。
- (十七) P12:
- (1) 法定空地之計算式, 請修正。
 - (2) 喬木之綠覆面積計算式, 請修正。
 - (3) 灌木之計算式與表格不一致, 請確認是否有誤。
 - (4) 請補充地被之栽種面積與植草磚、透水磚之鋪設面積。
 - (5) 植栽綠化面積, 請修正為「植栽綠覆面積」。
- (十八) P13、14, 請確認本案是否有種植或保留以下樹種: 楓香、黃花風鈴木、紫薇、阿勃勒、桂竹。
- (十九) P15, 請補充燈具型式。
- (二十) P19, 汽機車停車位及裝卸車位請於圖面上標示位於何處, 請放大比例。
- (二十一) P25、P26, 請補充材質之色彩。
- (二十二) P28, 第六條, 請補充頁次與勾合格。
- (二十三) P29:
- (1) 第八條, 條例內容請完整; 頁次請確認。
 - (2)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請勾合格。
- (二十四) P31, 第五條、第七條之備註:「3-34-2M 忠義路」請修正為「4-21-18M 公園路」。
- (二十五) P34, 第二條、第四條, 請補充頁次。
- (二十六) P35、P36, 有檢討之條例, 請補充頁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 以利審議部分:

- (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 二、其他規範(一)兵工配件廠:「為串連公共設施內外部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公 66(附)」公園用地及「古 66」古蹟保存區應整體規劃設計, 留設寬度 5 公尺以上之透水性步道廣場系統, 提供人行及自行車通行」, 請說明本案是否於園區內留設 5M 以上之透水性步道廣場系統。(P9)
- (二)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四條 一、公園、廣場(一)一般性規範第 2、4 及 5 款規定:「公園設計應減少不必要的人為設施, 除提供休憩外應朝自然化, 並與廣場結合, 塑造社區中心性開放空間」、「鼓勵

水體的設置，例如低地貯留池、景觀生態池等，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之建立」、「於指定退縮範圍內得併同公有人行道栽植喬木植生帶，以營造數列之遮蔭綠廊，提供舒適之遮蔭步行空間。」，請說明。

- (三)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四條 二、活動廣場及街角廣場 (一)、(二)及(五)規定：「廣場應提供公眾及通行，除設置車阻，阻止機車進入外，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及汽機車停車格」、「廣場範圍內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廣場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臺併同設計」，請說明。
- (四)依都市設計規範第五條自然生態綠化規範：二、公共空間自然生態設計規範(七) 規定：「公園內部設計應規劃生態草溝與具透水性之沉砂池系統，以達雨季地表逕流洩水與平時保水的生態發展需求。」，請說明。
- (五)依都市設計規範第五條自然生態綠化規範：三、建築基地自然生態設計規範(一)、(二) 規定：「基地開挖應強調對基地保水、喬木生長或增加雨水回收設施且符合基地綠建築基準為原則。」、「基地內喬木原則上予以保留，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併辦理審議。」，請說明。
- (六)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六條為形塑地區整體建築景觀，避免過大的量體開發影響地區整體風貌，區內建築開發需依循下列原則：二、建築景觀意象塑造(一)夜間照明，本案照明計畫是否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請說明。(P15)
- (七)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十二條網際網路設計規範一及三規定：「為落實科技社群居住機能更新提昇及推動數位城市與智慧生活科技，計畫區內建築物開發應提出具體設計對策，以提高社區智慧化與科技化的應用成效。」、「公共建築物應預留無線網路基地設備與寬頻網路之佈設，以利發展寬頻服務環境的設備需求。」，請說明。
- (八)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十三條綠建築設計規範四、(一)規定：「本計畫區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工程預算一千萬元以上之公有建築物，必須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請說明。
- (九)依都市設計規範第十四條能原節約與再生能源利用規定，本案是否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請說明。
- (十)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五條 二、基地保水：「考量基地保水、植栽生存的開放空間公益性，基地開挖率不得大於 80%。退縮地未開挖部分地面處理應盡量採透水性工法施作」，請說明本案是否符合。
- (十一)依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十五條 三、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基地內得視需要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該空間應留設適當之進出動線並設置汙染防治設施，並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予以綠美化」，請說明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之設置位置與進出動線。(P9)
- (十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三)：「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木，應配合基地整體規劃，妥善保存。新栽植之植物應配合現有之植栽進行整體設計，並鼓勵種植具有當地民俗、生活文化特徵及能表徵在地識別意象之特定花木」，請說明本案是否有保留原有植栽。(P11、P12)
- (十三) 請說明屋頂平台綠化與垂直綠化之處理方式。(P25、P26)
- (十四) 本案設置投樹燈是否影響植物生長，請說明。(P15)

		<p>(十五)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3 點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空間與設施均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考量通用設計及設置內容。</p> <p>(十六)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 點檢討，公共工程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說明本案採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情形。</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2 基地案名重疊，請修正；建築物用途請再行確認。p. 2、p. 19、p. 28 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應以基地面積 5 公頃以下、超過 5 公頃分別計算之。 p. 3 相關文字重疊難以閱讀，頁次混亂。另右上角基本「資」料，請修正。 p. 4、5、6 基地西側並無 B-16-6M 計畫道路，請確認。 p. 8 右上角參、為何夾雜在貳、中，請確認。 p. 9 圖例標示不清，難以閱讀。建築線指示圖內容為何？ p. 15 圖面放反，請修正。 p. 22 願景館或城市館，請統一用詞。 p. 27 右上角「犀 3」為何，請改正。 p. 2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 13 條，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公園用地」申請平面多目標使用，其尚未經由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受理審查通過，後續應附上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2：該公園用地為前次通檢所劃設，都市計畫案名請增列 99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P3、35、36 等：部分文字格式跑掉造成文字重疊，請修正。 P4~P7：(1)底圖建議改以都市計畫套繪地形示意圖表現並提高解析度，以利判讀。 (2)請依現行都市計畫覈實更正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道路編號。 (3)P4「詳細資訊」欄位所示建蔽率、容積率非完整資訊(應區分 5 公頃以下與超過 5 公頃部分)，請補正或刪除。 (4)P5、P6 半徑標註距離有誤，請更正。 (5)有關位置敘述，該公園用地北側應為公園北路，西側為 3-34-20M；部分圖資公園用地範圍有誤，左上角應為公 66 範圍，非商業區 P9：(1)請於圖上明確標示退縮空間及設計。 (2)請補充本案願景館基地位於公 66 用地的位置，以了解其與周邊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的相對位置。 (3)請補充本案與西北側「古 66」保存區、西南側臨時轉運站等設施之人行動線關係。 P17：建議補充本案與鄰近建成區合成模擬圖。 P30：依第四條條文規定，建議適當說明本案與公園用地及古蹟保存區整合規劃留設開放空間之狀況。 P31：依第六條條文規定，距古蹟本體 30 公尺內的建築高度不得高於古蹟本體高度，請補充說明本案狀況。

		<p>8. 整體意見：</p> <p>(1)經查「公 66」公園用地業經國防部 105 年 6 月撥用予本府工務局管理，爰請提供本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多目標使用之文件。</p> <p>(2)考量當地居民、團體甚關切「公 66」開發可能衍生淹水問題，請補充本案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未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說明資料或證明文件。</p> <p>(3)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詳實檢討「公 66」範圍內全部設施建蔽率、容積率。</p> <p>(4)請覈實更正全部圖資比例尺、指北針方向、本案套繪於圖面上實際範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查核表所述第 2 頁及第 28 頁關於停車設置基準分別描述請參照第 3-3 及 4-2 頁，惟所送計畫書並無該 2 頁次，請修改。查空間配置東北側的臨時停車場僅有 9 格，法定停車格位數明顯不足，雖表示停車空間設置於轉運站，但並未劃設人行動線應如何聯通，另本基地如何與周邊交通場站，觀光景點連結也請一併說明。</p> <p>(二) 第 9 頁之各項動線說明並無車輛動線，請說明車輛如何進出本基地建築之東北側汽車臨時停車場。</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基地緊鄰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 66 古蹟保存區）定著範圍，建築物外觀、造型及鋪面設計宜配合塑造古樸歷史氛圍以降低現代建築風格之新舊衝突，共同營造歷史意象。</p> <p>2. 案地位處文資敏感區域且有地下開挖，於工程進行前，請先進行透地雷達確認是否涉及遺構或城牆，並將結果送文資處。</p> <p>3. 基地位於本局 105 年度辦理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範圍，現況鋪面甫完工，建議儘量予以保留或再利用。</p> <p>4. 申請基地範圍請扣除 321 巷以北部分。</p> <p>5. 報告書 P3 有關公共藝術部分備註「不適用」應屬誤植，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p> <p>6. P25 頁立面圖 30M 退縮線處建築物高度似高於古蹟本體高度，請再確認以符合都設規範第六條規定。</p> <p>7. 請檢討基地排水避免往 321 巷藝術聚落方向排放。</p> <p>8. 餘依本局藝術發展科及文資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p>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華段19-5、20-5、21、131地號等9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為57,829.95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30m範圍內之限高處理，請以圖及文字確實檢討說明，例如以剖面及平面標示相關位置。 2、道路、人行道、照明等之設計在兵工廠側之處理應能尊重與呼應日式之空間場域為宜，目前建築本體相當逼近，雖有退縮處理但友善度及尊重性應可提昇，例如廊下空間之視覺元素可以軟化及裝飾。 3、與321巷之動線建議可以有融合的處理強化兩者的關係。 4、建議增加部分自321巷往本案之視覺方向分析兩者之相容性與和諧性。 5、屋頂觀景平台建議考慮兵工廠方向之視線，目前似乎向核心集中。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古蹟保存區之介面關係，大致在上一次規劃討論會議提及，本次規劃設計建築師大致有依保存區之限高規定處理檢討，天空線僅在電梯間拉開，原則可行(局部高度是否抵觸，仍請規劃團隊仔細檢視)。 2、與321巷原宿舍之南北向6公尺或4公尺巷弄，原則上應可考慮與本基地地面層互通(勿再有隆起土堆，影響動線及古蹟保存區之排水)。 3、東向之巷道為原城牆位置，本案於開挖動土之前宜先進行必要之「透地雷達」探測，施工中(尤其地下室開挖時宜有文資專業人員監看)出土文物(清代或日治時期遺物)之檢視或保存程序與流程均需特別注意。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臨公園南路側入口請考量外部通行及無障礙通行順暢性。 2、請補充導風牆設計圖說。 3、請補充相關角度之視覺模擬圖(如321巷往基地及基地往321巷方向)。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導風牆間是否適度留設出入口可供巷弄與基地間出入。 2、基地中既有與新植植栽樹種，請整理分類。 3、現地如有城牆遺址與日治時期遺址，其地景文物應予保留(現地博物館概念)，可利用設計手法予以呈現與指示。 	

委員六：

- 1、報告書未見動線規劃(含無障礙設施)。
- 2、台南都會區高溫氣候條件已超越楓香樹種的適生範圍，恐導致綠化成效易不佳，若仍屬重要的景觀元素，請評估長期改善生長環境之措施。
- 3、報告書第12頁與第13-14頁之內容說明未一致。
- 4、植栽配置圖及說明文字請將比例尺放大，增加讀圖清晰度。
- 5、屋頂看似以薄層綠化(單純草坪)設計，應注意穩定度及長期維護性。
- 6、最高點網構造物與相近的垂直綠化植栽設計，宜注意金屬材料於室外升溫情形將不利植栽生長。
- 7、請補充說明基地現有植栽留置及移植、增植等植栽規劃。
- 8、補充油壓式動力導風牆設計說明，並注意設施的防颱構造。

委員七：

- 1、水景可為活的非靜態的且至於入口廣場可變成觀景水景或水舞區，讓整個靜態空間活化。
- 2、屋頂薄層綠化設計上可再大膽嘗試，如種植大樹以現行工法可行。
- 3、屋頂設計上可更多創意潛力，如滑草、極限運動或種大樹遮蔭等。

委員八：

- 1、人造屋頂建議可於屋頂上種大樹並配合構造支撐設計。
- 2、可再加入地下遺址導覽互動概念，本案對於古蹟對話企圖應再考量。

委員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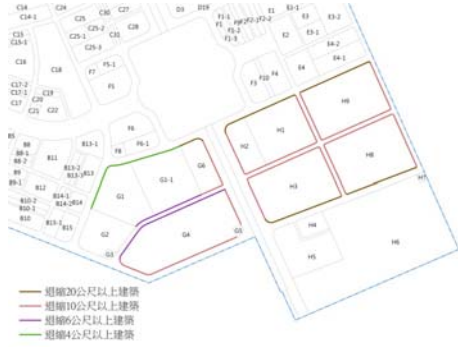
- 1、基地旁為轉運站，人來人往車來車往，設計時應予注意屋頂觀景視覺角度。
- 2、本案設有影音互動區及表演場所，轉運站人潮及大型汽車吵雜聲是否會影響，請考量。

委員十：

- 1、基地現況樹的位置及種類，請整理完整於報告書中。
- 2、本館未來朝營業方式還是自由進出，是否有了解周邊居民對於願景館的期許。
- 3、請補充基地周邊空間各個角度之視覺模擬。
- 4、基地上的地層狀況(高度、地下水位)請補充於報告書中。

報告 第二案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文字更正報告案	報告 單位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p> <p>二、「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於106年7月3日函頒實施，因部分文字誤植缺漏，故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案名更正都市設計準則名稱。 (二)第五條退縮建築規定依圖示更正文字內容，並新增公園用地街廓編號。</p> <p>三、條文內容：</p>																													
	函頒條文		更正條文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		高速鐵路 臺 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																											
	第五條 退縮建築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作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基地，落實綠能生態城市定位，並塑造良好都市環境，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20 847 1877">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20 公尺建築</td> </tr> <tr> <td>(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3、G4)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40M 計畫道路或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td> </tr> <tr> <td>(二)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4)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td> </tr> <tr> <td>(三)公園用地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td> </tr> <tr> <td>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G4)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td> </tr> <tr> <td>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td> </tr> </tbody> </table> 二、建築基地退縮範圍應植栽綠化及設置人行步道，並得設置低碳綠能之候車站台、運輸設施或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之設施。 三、建築基地退縮範圍之人行步道鋪面，應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20 公尺建築	(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3、G4)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40M 計畫道路或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二)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4)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三)公園用地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G4)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	第五條 退縮建築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作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基地，落實綠能生態城市定位，並塑造良好都市環境，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920 1485 2087"> <thead> <tr> <th>分區及用地別</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20 公尺建築</td> </tr> <tr> <td>(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3、G4)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40M 計畫道路或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td> </tr> <tr> <td>(二)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4)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td> </tr> <tr> <td>(三)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td> </tr> <tr> <td>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G4)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td> </tr> <tr> <td>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td> <td>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20 公尺建築	(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3、G4)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40M 計畫道路或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二)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4)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三)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G4)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20 公尺建築																													
(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3、G4)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40M 計畫道路或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二)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4)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三)公園用地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G4)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20 公尺建築																													
(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3、G4)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40M 計畫道路或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二)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4)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																													
(三)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H3、H8、H9)及公園用地(街廓編號 H2、G6)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G4)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																													
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G1、G1-1)面臨 30M 計畫道路者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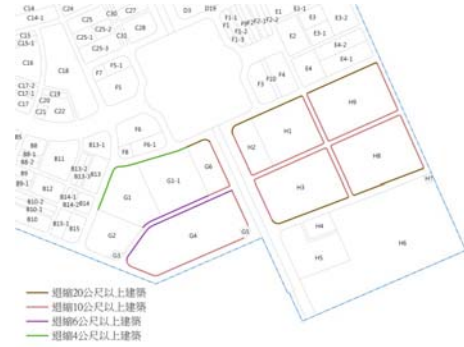
配合道路人行道規劃整併設計，提供 2.5 公尺以上人行空間，與相鄰基地人行道高程應順平，並符合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



附圖二 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

二、建築基地退縮範圍應植栽綠化及設置人行步道，並得設置低碳綠能之候車站台、運輸設施或其他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之設施。

三、建築基地退縮範圍之人行步道鋪面，應配合道路人行道規劃整併設計，提供 2.5 公尺以上人行空間，與相鄰基地人行道高程應順平，並符合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



附圖二 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

委員
審核
意見

無。

審議 第二案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C區開發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科技部
			設計 單位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一)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第 5 條退縮建築規定，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 H1)面臨 20M 計畫道路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10 公尺建築。請說明第二期部分建築是否位於退縮範圍內，如是應於提送第二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時，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3-7)</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都市計畫圖比例請修正為 1/6000，圖面請轉向與內文一致。(1-2)</p> <p>(二)退縮建築請增列都市設計準則規定。(3-6)</p> <p>(三)法定綠化面積請修正為 50%。(3-6)</p> <p>(四)全區配置圖比例請修正為至少 1/500。(3-7)</p> <p>(五)本案未規定法定裝卸停車位數量，請修正停車空間規劃內容，並說明實設機車、自行車及裝卸停車位數量。(3-15)</p> <p>(六)植栽計畫圖比例請修正為至少 1/300，並修正說明文字為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3-18)</p> <p>(七)車行動線請檢討車輛出入口位置管制，並標示進出口與道路交叉口距離。(3-19)</p> <p>(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查核表請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修正條文內容。(附表五)</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請說明下列設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幢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 風環境模擬檢討及回應之連續性風廊設計。 動態環境模擬管制。 建築物屋頂綠化設計。 <p>(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 點檢討，公共工程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說明本案採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情形。</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p>都市規劃科：</p> <p>1、P2-1，圖 2-1「中研院南部分院」請修正為「中研院南部院區」，另本案與前述情形相同部分，請併同檢視修正。</p> <p>2、P3-15，「低碳汽車停車位應劃設不得少於法定汽車停車位之 5%，得折抵法定小停車數量，故本案粗估低碳汽車停車位數約為 33 輛」，</p>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三期建築法定汽車停車位如表 3-13 所示為 772 輛，其 5% 之低碳汽車停車位應為不得少於 39 輛，請修正。 3. 本府都發局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60672075 號函檢送新訂「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公三、公六、產業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配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暨修訂「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予相關單位，請更新附件 B-1 所附相關都設規範並據以檢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次開發計畫書並未說明未來停車空間及數量的規劃，僅說明行車動線，請於開發書中敘明未來分期開發時請務必滿足法定停車空間。 (二) 另 T-bike 設置目前以各需求單位建置委由本局代管式辦理，如本基地未來有設置 T-bike 的規劃，請於開發計畫書中敘明業主於基地開發時一併辦理設置。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經查本案開發單位(科技部)業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部授南建字第 1060016116 號函知臺南市政府及環保局，其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本開發計畫資料公告上網；請開發單位依環保局 106 年 6 月 28 日環綜字第 1060061600 號函及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委員二：</p> <p>1. 請說明各期開發時程及範圍區分，實際建築物面積到後期開發是否會有變更。</p> <p>委員三：</p> <p>1. 外部空間是否也採分期開發？</p> <p>2. 本案是否會有貨車進出及需求車位數量？</p>	

委員四：

1. 請說明本案與公園間之對應關係，建築物側邊步道是否有連接貫穿基地。
2. 請說明中間廣場的功能定位僅為行走，或提供休憩使用，以及其與三期建築物的關係。
3. 請補充細部景觀及植栽內容等設計內容。考量基地大及生態環境，植栽設計以物種多樣性及複層植栽為原則，水域可搭配水生植物規劃。

委員五：

1. 本案與公園(自駕車訓練場)間只有預留走道空間，是否可考量兩者間共用部分空間？以及兩者間是否會有競合問題。

委員六：

1. 本案與自駕車場域規劃請持續溝通協調。

委員七：

1. 開發計畫階段討論量體和動線系統甚為重要，目前規劃量體單純，棟距較小，中間易形成渦流旋風，請補充風場模擬。開放空間系統僅規劃 2.5 公尺人行道，是都市空間人行尺度，建議調整為 4 公尺步行空間，也較符合此地區的願景想像。
2. 請說明防災避難動線規劃。
3. 請說明停車數量估算依據，依目前規劃空間使用，應再增加停車位數量。
4. 基地內的人行步道可加寬，必要時可提供救災車輛使用。

委員八：

1. 建築型態在模擬圖有漸層概念，剖面卻是斜屋頂，請修正內容一致。

委員九：

1. 考量此地區常年季風及棟距小，易產生風洞現象。
2. 車行動線規劃第一、三期由圓環進出，此處配合號誌化路口較安全。歸仁十五路有分隔島，車輛無法左轉離場，請再評估考量。
3. 請說明本案大貨車需求車位數量及裝卸動線規劃。

預審 第一案	「台南市九份子市地重劃新設國民小學先期規劃」都市 設計預審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設計 單位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三（五）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本案臨20米宜居路側設置二處進出車道，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6，圖面上基地東側臨宜居路退縮線是否標註有誤，請確認。 (二)P6，本基地退縮 10 公尺道路截角應一併退縮。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與公園、公兒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車充電點與電池交換站各一處」，本案於圖說上未說明，請補充說明。(P6) (二)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規範第 8 點(8)規定：「學校用地內應設置收集地表逕流之雨水再利用系統，以達成基地保水及水資源再利用」，本案於圖說上未說明，請補充說明。(P6)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規劃科： 1. p2：簡要說明 1. 學校大門位置對周邊道路與社區之影響為何？及是否有設置於其他向道路之可能，規劃單位評估後如有疑義，請先與教育局研議修正方案。 2. p2：簡要說明 2. 「綠 AN14-5」綠地現況設施物之調整，請與管理機關協調確認。 3. p2：簡要說明 3. 公共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對周邊道路與社區之影響，如有疑義，請先與交通局及教育局研議確認方案。 4. p2：簡要說明 4. 土管第九條係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公共停車場如屬於學校用地一部份，則合併計算。如未來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則應分開計算。 5. p2：簡要說明 5. 依土管第十條第四款規定：「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故其餘退縮空間除檢討停車出入通道外，應植栽綠化，並未容許作車道使用。 6. p2：簡要說明 6. 請依土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研提節能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7. p2：簡要說明 7. 雨水貯留設施之設置仍須符合土管第十五條規定。 8. p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設計，請確實依照都市計畫規定辦理，並請	

		<p>規劃單位注意提請都設會討論事項，是否係屬都市計畫授權範圍。</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本案於 104.7.9 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依該案退縮規定第 10 條規定退縮 10 米，請依規定辦理。</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停車空間建議應集中設置，使車輛出入口與學生出入口有所區隔，以學童維護安全。 (二) 基地東南側 20 米宜居路開設缺口及 30 米公園道亦開設次入口，是否供車輛進出並且鄰里性停車空間應與學校有所區隔以維護學童安全，請增加行人及車輛動線圖並說明之。 (三) 停車空間亦應有機車格位之規劃，並請說明西南側的停車場未來維護管理計畫。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建議補充公共藝術設置之說明。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545、1546地號等2筆土地(文小、文中用地)，基地面積約4.5公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1、20m宜居路設置主入口，請再考量。</p> <p>2、基地內部活動行為、動線出入想法，請再補充。</p> <p>3、通用設計原則請納入。</p>

委員三：

- 1、操場及遊戲場規劃在哪？
- 2、植栽規劃型塑意義為何？
- 3、校園內校舍內部動線是否有阻礙，請再檢討說明。

委員四：

- 1、校內串接的各人行步道、廊道建議再評估整合。
- 2、校園植栽的配植位置及教學功能搭配性請檢討。

委員五：

- 1、現有幾個出入口配置尚屬合理。
- 2、100輛停車位如納入學校停車位檢討尚屬合理，如在基地內再另設置停車場將大幅佔據校地可利用規劃之活動空間。
- 3、退縮範圍內供作停車場車道如不違反相關法規尚屬可行。
- 4、太陽能板設置費用於後續發包時應予考慮。
- 5、植生牆檢討建議可種植攀藤類植物。

委員六：

- 1、班群如何規劃，如何分層分齡管理。
- 2、廚房配置在哪，貨運補給動線及校園內緊急救援動線是否有考量規劃。
- 3、是否考量課輔後家長接送區域之規劃，避免造成外部交通安全問題。
- 4、操場配置、環境場域教育及班群使用空間，應納入考量。

審議 第三案	「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1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本案申請40%容積移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份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本案基地臨永續三街側人行步道寬僅1.5公尺，且於退縮5公尺範圍設有結構柱，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2)</p> <p>(二)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傢俱或植栽綠化，本案基地東南側臨地界退縮範圍未設置人行步道及街道傢俱，且設有圍牆，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2、P4-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1-1，申請書「各樓層使用概況」請補充地下一層至三層用為停車空間，住宅修正為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與建蔽率與 P4-2 不一致。</p> <p>(二) P1-2，查核表中「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分析」請依規定比例、涵蓋半徑範圍之圖說繪製；本報告書中相關篇幅圖說請依本查核表規定繪製。</p> <p>(三) P2-1，半徑不到 800M，請修正。</p> <p>(四) P2-2，半徑不到 400M，請修正。</p> <p>(五) P3-4，大葉山欖圖面上大小不一，請修正；茄苳請補充樹種圖片；部分喬木種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請以剖面圖說明覆土深度是否足夠。</p> <p>(六) P3-7-1，透水率放寬引用條文請補述完整條文。</p> <p>(七) 本報告書相關表格案名請修正為「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 161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p> <p>(八) P3-10，景觀模擬圖請補充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九)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規定，若無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仍應製作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開放法定空地之 35%或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本案未於圖說上標示開放空間告示牌，請修正。</p> <p>(十) P4-2，機車停車位檢討之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有誤，請修正。</p> <p>(十一) P4-3-1，雨水滯留量設計檢討法條請修正為土管第十五條規定內容。</p> <p>(十二) P4-11 至 P4-14，請補充索引圖。</p> <p>(十三) P5-8，條次 6(5)「備註」應植喬木數量有誤。</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5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p>		

		<p>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p> <p>(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設計。</p> <p>(三)本案屬12層以上建築，透水率申請調降為26%，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基地透水設計第(二)規定辦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P4-3-1)</p> <p>(四)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規範5.建築規劃：「(3)建築節能設計a.宜預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圖說上未標註及說明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並請於平面圖及剖面圖上繪製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請說明光電設施固定方式。(P4-7-2、P4-8、P4-10)</p> <p>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p> <p>(一)本案位於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100%(移入基準容積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20%酌予增加至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提高 40%，及使用土管容積獎勵提高 10%，惠請依土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停車位樓地板之計算，倘土地使用管制未明定仍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計算。 3. 太陽光電板面積應達建築面積 50%係指光電板本身面積，非投影面積，光電板設置方位與角度等仍應依據工務局有關規定辦理。 4. 依土管規定雨水貯集容量應達「基地面積乘以 0.119」，請依規定辦理。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1：第九條之備註欄第 1 點，依 P4-2 停車空間數輛檢討，本案集合住宅依樓地板面積檢討為 203 輛(非 199 輛)。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未表示意見。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未表示意見。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p>	<p>(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標準。</p>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106 年第 5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重點審查意見(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汽機車家戶持有率分別為 1.05 與 1，與臨近基地北側集合住宅之汽機車家戶持有率有所落差，區內建築物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須用一致標準檢視，建議酌予增加汽機車停車格位。 2. 建議本基地車道寬度酌予增加，並採汽機車分道方式，以維進出車輛通行安全。 3. 依圖面所示地下一層有汽機車混流情形，請研議改善方案。 <p>(三) 建議開發單位參照前述審查意見修改。</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12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下3層、地上15層、建築物高度48.2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6,726.2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座向屬東西向且樓高約48公尺，周邊日照及綠帶將會受到陰影影響，隔壁日照權需注意。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申請容移量體拉高，建物量體中間留設棟距約8米空間風可以穿越，開放空間面向西側需注意大樓風對地面層活動影響，整個風場效應及採光影響需再補充說明。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容積增加，外部空間退縮需依規定，目前尚無例外。 2、公益性回饋部分先洽詢相關單位，回饋比例問題需注意。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栽「青楓」樹種依其配置位置屬建築物進出口景觀重點，宜注意本基地之夏季溫度及濕度條件屬不利此樹種生育，尤其西側(西曬)位置，應有調節環境條件之技術設計。 	

審議 第四案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安南區國安段1618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董育綸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1-1，申請書案名請修正(補充辦公室及第一次變更設計文字)；建築物用途請新增辦公室；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有誤。 (二)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請詳列出變更後綠覆率 (三)P3-2，永續路與公有人行道銜接面及高程請標示清楚；剖面圖辦公室店鋪位置請繪出；剖面線請標示清楚；建物高度請標註。 (四)P3-4，透水面積計算式請補充「透水磚(4)」文字；面臨永續三街及永續路汽機車出入口有休憩座椅阻擋，請調整。 (五)P3-4-a，請補充草坪、透水磚及 35%供公眾休憩面積檢討計算式。 (六)P3-5，請補充各種照明燈數量於圖說上。 (七)P4-2，面積檢討表文字缺漏，請修正。 (八)P4-5，請標示索引圖。 (九)P5-1 至 P5-12，案名請修正(補充辦公室及第一次變更設計文字)。 (十)P5-10，喬木數量本次有變更，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前已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表示意見在案，檢附土管及前次意見供參。 (1) 基地街角廣場處未植栽綠化是否因街角廣場整體設計？惠請說明或經委員會同意。 (2) P5-6 基地保水計算未標示於圖內，會請計算貯留量並於配置圖內標示貯留設施。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尚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建議停車空間應該集中留設，降低因增加車輛出入口導致行人安全或出入口交通影響。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18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一地上1層、建築物高度4.85米之店鋪，基地面積為2,991.88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1、汽車停車位與機車停車位請統一留設。</p>	

審議 第五案	「新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
			設計 單位	伊釗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第四款：「建築基地非臨道路側…，應自建築基地分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第五款：「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基地西北角排水渠道 3 米退縮範圍未綠化且未設置喬木，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設置排水渠道設施。(P10)</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本案寬度超過 6 公尺不符規定請修正，如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10)</p> <p>(三)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基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置一處好望角。」，本案應設置一處好望角(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及必要的景觀藝術設施外，應以複層式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並應盡量採用透水性鋪面)，惟本案未設置，請修正，如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10)</p> <p>(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鄰計畫道路側設置圍牆，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設置。另圍牆高度、牆面鏤空率、牆基高度，需依規定辦理。(P10)</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本案引用都市計畫及條文內容錯誤，請修正完整正確。</p> <p>(二) 參照頁碼請填寫，備註欄請詳予回應。</p> <p>(三) 配置圖請補充道路邊人行道之鋪面材質、色彩、高程。</p> <p>(四) 條文內容請完整並正確，圖面請依規定比例。</p> <p>(五) 缺次級用水暫存槽、污水處理單元槽、暴雨逕流收集池等建物之平、立、剖面圖。</p> <p>(六) 缺操控中心、污泥機房建築之四向立面及剖面圖。</p> <p>(七) 缺街廓轉角或好望角設計(需彩色，比例至少 1/100)(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p> <p>(八) P2，戶數、地下開挖未填寫，各樓層使用概況、建築物樓層數請分棟說明。</p> <p>(九) P6，非都市計畫圖。</p> <p>(十) P7、P8，非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空拍影像圖。</p> <p>(十一) P10，請繪製灌木。</p> <p>(十二) P11，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p> <p>(十三) P12，缺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圖說。</p> <p>(十四) P14 等，各透視圖請補充視角方向。</p>	

			<p>(十五)P29，草皮勿以噴植草籽等方式處理。 (十六)P30，請計算透水率。 (十七)P31，缺夜間照明模擬圖。</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請說明如何考量。 (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第二目：「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與景觀需求，…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請說明如何考量。 (三) 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第一款：「基地內建議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澆灌與洗廁用水，提高雨水循環利用。」，請說明設計內容。 (四) 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第二款：「二、節水處理：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或公用設備若有設置用水設備時，應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規格之節水設備，以減少水資源之浪費。」，請說明如何考量。 (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說明辦理情形，如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 (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六)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辦理情形。 (七)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於平剖面示意。 (八)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辦理情形。</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案系公共設施用地，依土管規定應退縮 10M 建築(其中應有 5M 植栽帶及 3M 人行道)。基地仍應依據附設停車標準表第四類規定計算。</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2：基地面積依土登資料載記應為 14,021.58 m²。 2. p2、32、35 等：「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 16)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實施生效，雖已依據新規定退縮建築並植栽綠化，但有關都市計畫案名及檢核內容仍請依新發布實施案件內容核實檢討與修正。</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示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表示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p>	<p>無意見。</p>	

	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業於106年3月9日「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第3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在案如下，請參酌辦理。</p> <p>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請經發局自行管制。</p> <p>委員二： 1. 樹下空間請再提供更豐富層次的生態覆層綠化設計，形成生態跳島。</p> <p>委員三： 1. 基地出入口離道路轉彎處距離有點近，是否可考量往東側移。</p> <p>委員四： 1. 排水渠道應考量水深及安全的關係。</p> <p>委員五： 1. 「木芙蓉」屬觀花型樹種，其樹形態較瓊崖海棠、苦楝樹種嬌小，不適宜將木芙蓉配植於喬木群內側(大門與操控中心綠地區域)。</p>	

審議 第六案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5號及6號醫療大樓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設計 單位	徐英豪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12 點規定：「喬木樹距應達 4 公尺以上」，本案基地內現況已有大量喬木，惟部分既有喬木之樹距未達 4 公尺，請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3-11)</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停車空間檢討：(1-3、4-2、5-1)</p> <p>1. 請補充原有執照停車數量。</p> <p>2. 請確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樓地板面積免設值檢討。</p> <p>(二)全區配置圖請標示建造執照基地範圍。(3-3)</p> <p>(三)基地週邊現況照片標示建築線位置有誤。(3-4-編號 2)</p> <p>(四)植栽計畫：(3-11)</p> <p>1. 喬木請以顏色及編號區分樹種，並補充植栽表。</p> <p>2. 最少栽植喬木數量計算有誤。</p> <p>3. 法定空地 1/2 植栽綠化請補充檢討。</p> <p>4. 喬木最小土層厚度請修正為 150 公分以上。</p> <p>5. 面積計算單線圖請加重範圍線。</p> <p>(五)透水計畫圖例請修正為地被、透水磚。(3-12)</p> <p>(六)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物高度。(3-15~3-17)</p> <p>(七)模擬圖請補充視角位置索引圖。(3-18、3-19)</p> <p>(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查核表免附。(附表五)</p> <p>(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第一點第(七)款、第三點各款應檢核。(附表六)</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原有建築物之執照基地範圍。(1-3、4-2)</p> <p>(二)請補充本案既有喬木移植計畫，並說明本案是否新植喬木及新(移)植喬木樹距。(3-11)</p> <p>(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3 點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空間與設施均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考量通用設計及設置內容。</p> <p>(四)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 點檢討，公共工程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說明本案採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情形。</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p>都市規劃科：</p> <p>1、P1-3，「…西側臨 20m 寬裕忠路，…」，請修正為「…西側臨 20m 寬中山路 870 巷，…」，另本案與前述情形相同部分，請併同檢視修正。</p> <p>2、P2-1，「本案座落臺南市仁德區鄰近，東鄰臺南市東區及永康區、西</p>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鄰臺南中西區、南鄰臺南市南區，屬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範圍內…」，請修正為「本案座落臺南市仁德區內，東鄰臺南市歸仁區、西鄰臺南市東區、南區、北鄰臺南市永康區，屬仁德都市計畫範圍內…」。</p> <p>3、P2-1，縣 182 請修正為市 182，另本案與前述情形相同部分，請併同檢視修正。</p> <p>4、P2-2，「基地西側、南側 40 米計畫道路中山路（縣道 128）現況」，請修正為「基地西側、南側 30 米計畫道路中山路（市 182）現況」。</p> <p>5、P5-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請依後附現行土管重新製表並予以檢核，始資明確。另原查核表茲彙提意見如下：</p> <p>(1) 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部分，經查申請基地非屬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爰未適用現行土管第十五點規定留設停車空間，檢核結果應於備註欄填註「不適用」。</p> <p>(2) 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種植花草樹木」部分，參照頁次有誤，並請列式核算之。</p> <p>(3) 有關「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定，故未涉實質查核事項，建議檢核結果應於備註欄填註「免予查核」。</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植栽受損，若施工造成植栽受損，可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根據「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樹穴面積至少 2m² 以上。 P3-11 植栽計畫中，新設綠地空間與既有綠地空間，為連續植栽帶？均有地被種植於上？ P3-11 植栽計畫中，請說明現況植栽之種類、尺寸；亦請說明 15 株欲移植之喬木種類、尺寸分別為何？植栽移植應檢附移植(種植)計畫書，以利工程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植栽工程。 請說明 P3-13 綠化地坪各計算式對應於 P3-11 植栽計畫之位置為何？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屬第三類建築物，因屬院區範圍合併檢討，基地樓地板面積超過 48,000 m² 與停車位數超過 180 席，皆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 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106 年第 6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重點審查意見(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 2 處院區(嘉南療養院、胸腔病院)之間道路可相互串接，減少民眾因找尋車位而產生不必要繞駛行為。 本案停車供需分析以嘉南療養院、胸腔病院、宿舍大樓與新增

			建醫療大樓進行檢討。依分析現有餘裕汽車位約 100 席，約 7 成集中於嘉南療養院，日後恐不利於至胸腔病院看診民眾停放。請分析胸腔病院周邊剩餘多少停車空間，倘有不足需如何因應 (三) 建議開發單位參照前述審查意見修改。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資料不足，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補充說明本案自 84.10.18 以後開發之建物投影面積為何，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後修正內容。 2. 目前車行動線未說明醫護人員停車位規劃位置，另病患車行至院內如已無停車位，必須到中山路迴轉，是否與嘉南療養院協調連通兩園區，減少對中山路的交通衝擊，也考量就診便利，避免造成交通困擾。 		

審議 第七案	「台南市仁德區白崙段72、72-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有關車輛進出口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設計 單位	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5 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規定，本案於文心路(20 公尺道路)設置兩處車輛進出口，請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3-5)</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卷附資料未涉及土管查核事項，本科尚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前後之書圖部分，請附上修改前後對照表，說明修改前後之內容與差異，如有未修改部分也請說明之。 2. 修改後之書圖僅有 P3-2-1、P3-4 與 P4-5，對比第二次都審會會議紀錄(詳後附)待修改部分有所出入，內容是否未回復完整? 其他部分是否待修正後再行提案? 請確認。 3. 修正後之 P3-2-1，兒童遊樂場與旁邊喬木(小葉欖仁)之介面請注意，應避免危險性(如竄根)。 4. 修正後之 P3-4，喬木規格部分，緬梔與黃花風鈴木之植栽米高徑皆為 10cm 以下，綠覆面積應非為 20，請再確認。 5. 修正後之 P3-4，因喬木規格為限定上限，如若進場施作時，光臘樹之為 ϕ 為 9cm，似未不符規格，然綠覆率卻將有所變動，請再述明此部分該如何規範。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本基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業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府交綜字第 1060641010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號函同意審查通過，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第 2 次會議」提供書面意見在案，請參酌辦理。 委員二： 1. 增設機車道是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要求，或是增加機車停車位數量因而設置？	